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查核意見：

壹、收支餘絀之查核

業務總收入原列 331 億 2,045 萬 4,428.06 元，業務總支出原列 303 億 4,893 萬 8,209.98 元，收支互抵，獲本期賸餘 27 億 7,151 萬 6,218.08 元，均予照列。

貳、餘絀撥補之查核

一、本年度原列決算賸餘超過法定預算部分，計 6 億 1,310 萬 5,218.08 元，依預算法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規定，修正增列解繳公庫淨額 3 億 5,000 萬元。

二、賸餘之部原列 33 億 3,905 萬 3,413.03 元，經前項修正結果，於分配提存公積 5 億 5,825 萬 5,000 元，解繳公庫淨額 7 億 5,003 萬 3,000 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20 億 3,076 萬 5,413.03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參、現金流量之查核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23 億 4,810 萬 8,427.28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8,949 萬 9,331 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09 億 8,311 萬 3,510.28 元，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11 億 7,549 萬 5,586 元，均予照列。

肆、資產、負債及淨值之查核

- 一、應付款項原列 66 億 5,456 萬 3,029.93 元，經貳項餘絀撥補部分修正結果，增列「應付繳庫數」 3 億 5,000 萬元，核定為 70 億 456 萬 3,029.93 元。
- 二、累積賸餘原列 23 億 8,076 萬 5,413.03 元，經貳項餘絀撥補部分修正減列 3 億 5,000 萬元，核定為 20 億 3,076 萬 5,413.03 元。
- 三、資產原列 607 億 289 萬 5,110.53 元，予以照列；負債原列 140 億 9,827 萬 6,816.25 元，經上述一項修正增列後，核定為 144 億 4,827 萬 6,816.25 元；淨值原列 466 億 461 萬 8,294.28 元，經上述二項修正減列後，核定為 462 億 5,461 萬 8,294.28 元。